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寶如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49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壹字第10818323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銜令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、第14條，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業經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017469號令、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31號令、監察院院台申壹字第1080102492A號令會同發布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（會銜令另請張貼本院實體公布欄）
副本：